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Link Asia
環亞國際實業

Link-Asia International Co. Ltd.

環亞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3)

**自願公告
建議發行債券**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董事會考慮及通過一項決議案，以批准、確認及追認發行本金總額最多為50,000,000港元之債券。債券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發行人 ： 本公司

本金額 ： 最多50,000,000港元

發行價 ： 已發行或將予發行之債券本金額之100%

到期日及利息 ： 債券將於到期日到期。

債券將自債券發行日期起(包括該日)直至到期日或有關債券贖回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按其尚未償還本金額的利率計息，並須每年支付。

認購人 ： 債券將僅發行予專業投資者(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第1節)，惟本公司關連人士、其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或開曼群島居民除外。

最低認購金額 ： 認購任何債券的金額不得少於2,000,000港元。

- 面額 : 債券按／將按每張面額1,000,000港元或其完整倍數予以發行。
- 地位 : 債券構成本公司之直接、無條件、非從屬及無抵押責任，各債券持有人於任何時間與其他債券持有人均享有同地位，且彼此之間並無任何優先權(惟到期日不同則除外)。本公司於債券項下之付款責任於任何時間均至少須與其他所有其他現有及日後之無抵押及非從屬責任具同地位，惟適用法規可能訂明之例外情況則除外。
- 上市 :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 可轉讓性 : 債券將可自由轉讓，惟(a)於該等債券的任何本金或利息的付款到期日止七日期間；(b)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其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或(c)開曼群島居民除外。
- 到期時贖回 : 本公司將於到期日後5個營業日內按尚未償還本金額100%之相等贖回金額連同任何應計但未付利息及其他欠款贖回全部尚未償還債券。債券持有人無權要求本公司於到期日前按其選擇贖回全部或部分債券，惟發生債券項下之任何違約事件則除外。
- 違約事件 : 任何債券持有人可於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後及其後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要求本公司贖回債券的全部(而非部分)尚未償還本金額：
- (a) 拖欠款項：拖欠應根據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支付的任何債券本金或利息，而有關拖欠持續15個營業日；或

- (b) 解散本公司及出售：通過一項決議案或由主管司法權區之法院頒令，本公司須清盤或解散或本公司出售其全部或絕大多數資產，惟（於上述任何有關情況下）以進行其條款須獲債券持有人以書面方式事先批准之合併、兼併、併購或重組為目的或據此及隨後如此進行者則除外；或
- (c) 產權負擔：產權負擔人接管或接管人獲委任接管本集團之全部或重大部份資產或業務（整體而言）；或
- (d) 查封等：於判決前針對本集團物業之重大部份（整體而言）實施或強制執行查封、執行或扣押，且並未於其後60日內解除；或
- (e) 破產：本公司無法於其債務到期時支付該等債務，或本公司須根據任何適用破產、重組或破產清盤法提出或同意有關其本身之法律程序，或為其債權人作出轉讓或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債務重組協議；或
- (f) 破產法律訴訟：根據任何適用破產、重組或破產清盤法，向本公司提出法律訴訟，而該等法律訴訟並無於60日期間內解除或擱置。

於向本公司發出任何有關通知後，贖回金額（即尚未償還債券之100%本金額）連同應計利息及所欠之其他款項將於有關通知日期起計十個營業日後之營業日到期，並須按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所規定之方式支付。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就認購債券物色到任何認購人，或與任何認購人訂立任何認購協議，且並無發行債券。

發行債券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i)電子製造服務；(ii)營銷及分銷通訊產品；(iii)證券及其他資產投資；及(iv)房地產供應鏈服務業務。

董事認為，透過發行債券集資為本公司提供機會，以為潛在收購事項提供資金、償還現有債務及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董事認為，由於發行債券不會對現有股東之股權造成任何攤薄影響，故發行債券屬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之合適方法。

本公司擬將發行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為潛在收購事項提供資金、償還現有債務及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本公司」	指	環亞國際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債券」	指	本公司已發行或將予發行本金總額最多為50,000,000港元之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利率」	指	每年最多7%
「到期日」	指	債券發行日期起計第二至第八週年當日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債券的認購人
「認購協議」	指	認購人與本公司就認購債券訂立或將訂立之認購協議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環亞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代聯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林代聯先生(主席)、王國鎮先生、段川紅先生及夏小兵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鮑金橋先生、李慧武先生及楊偉東先生。